

证券代码: 688334 证券简称: 西高院 公告编号: 2026-020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 156,266,37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56,266,37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因 2026 年 6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别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 79,144,867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16,679,46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104,86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94,47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 3 名,对应的股数为 156,266,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0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数为 156,266,371 股,将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6 年 6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在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同意一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的其他限制。
4.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 本公司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3.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公司公开发行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公司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除息除权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5. 如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单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6,266,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0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因 2026 年 6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其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680,000	44.44	140,680,000	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627,679	3.11	9,627,679	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4,748,692	1.50	4,748,692	0
合计	156,266,371	49.04	156,266,371	0

注: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锁单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限售股	156,266,37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156,266,371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3005 证券简称: 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6-02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33 号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	143,989,235	99.623	528,494	0.370	124,800	0.086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43,989,235	528,494	124,800
比例(%)	99.623	0.370	0.00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分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后子公司间增持有限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39,779,074	96,052	562,594
比例(%)	96.052	0.684	0.264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43,986,055	96,047	536,054
比例(%)	99.617	0.684	0.264

1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42,964,909	96,269	2,346,960
比例(%)	100.00	0.68	1.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于子公司 Anteyon 至阿特斯特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41,142,008	98,423	551,194
2	关于分拆所属于子公司 Anteyon 至阿特斯特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41,142,649	98,426	560,094
3	关于《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于子公司 Anteyon 至阿特斯特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41,144,300	98,427	549,894
4	关于分拆所属于子公司 Anteyon 至阿特斯特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41,142,590	98,430	549,894
5	关于分拆所属于子公司 Anteyon 至阿特斯特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41,144,000	98,431	543,194
6	关于分拆所属于子公司 Anteyon 至阿特斯特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41,141,149	98,429	523,294
7	关于 Anteyon 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情况的议案	41,350,449	98,443	536,994
8	关于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1,138,549	98,418	528,694
9	关于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9,420,402	94,224	527,094
10	关于分拆所属于子公司 Anteyon 至阿特斯特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36,929,808	98,266	562,594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41,138,200	98,412	536,0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中,议案 1 相关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 2.议案 1-1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 3.议案 1-1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 1-9,11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 10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 4.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同日公布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洋、王楚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纳入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并修订招募 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国证通信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情况,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95;场内简称:通信 ETF 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为更好地满足基金运作需求,根据相关法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调整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现金替代的相关内容,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相关规则,并相应补充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生效,本次修订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的修订申请备案。

本公告仅对招募说明书修订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客户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c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 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01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010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2023 元。特此提醒投资者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自 10:30 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12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停牌,延长停牌时间或连续停牌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溢价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嘉实原油 LOF;基金代码:16072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287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本基金基金的净值为 2.0427 元。特此提醒投资者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12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停牌,延长停牌时间或连续停牌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原油期货价格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敬请投资者关注市场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申购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溢价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 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7238,基金简称:交银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基金(FOF))适用证券基金募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 号文准予注册,并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为了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投资者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认购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申购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盈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6000(免长话费),或(021)60195000 咨询有关详情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基金合同,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期纯 A / 021017
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期纯 C / 02101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的公告情况,妥善处理投资事务。
2.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查询《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基金合同,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为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销售 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销售协议并达成一致,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016279)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在玄元保险开通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原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网站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玄元保险的说明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玄元保险代理销售公司

网站:www.xianyu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hang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688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由上述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C 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